附件 8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延安市园林技术推广中心 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 延安市园林技术推广中心（延安植物园）养护外包服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延安市园林技术推广中心（延安植物园）养护外包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延安市松涛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9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6.3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 1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市松涛工贸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 日